



31112112628 恭股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10123號

被 告 張雅位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因認與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審理之112年度訴字第372號(鳴股)案件相牽連，應予追加起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雅位與張王鳳珠互不認識，於民國111年12月8日上午11時20分許，在臺南市北區忠義路3段96號前，因就是否有插隊領取愛心便當一事發生爭執，張雅位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背著寫有傑尼爾教育文化事業集團之紅色硬殼背包，從張王鳳珠前方擠入，致張王鳳珠遭受擠壓後，受有右肩挫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張王鳳珠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 據 清 單	待 證 事 實
一	證人即告訴人張王鳳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具結證述	被告張雅位有於上述時間、地點與告訴人張王鳳珠發生爭執，而因被告張雅位插隊推擠行為而受有傷害之事實。
二	被告張雅位於本署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張雅位有於上述時間、地點與告訴人張王鳳珠發生爭

(續上頁)

		執，被告張雅位遂往告訴人張王鳳珠前方插隊之事實。
三	北門派出所職務報告	本件查無其他證人目睹事發經過。
四	成大崑山骨外科診所、復華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	告訴人張王鳳珠受有右肩挫傷等傷害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普通傷害罪嫌。

三、追加起訴之理由：本件犯罪事實與本署112年度偵緝字第349號起訴張王鳳珠傷害罪嫌（現由貴院112年度訴字第372號案件審理中），為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者，屬於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3款所指之相牽連案件，依同法第265條第1項之規定，就相牽連之案件，得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追加起訴，為符訴訟經濟之目的，有追加起訴一併審理之必要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

檢察官 林容萱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 日

書記官 李姍穎

書記官
李姍穎

附錄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